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障學生教學場所及體能活動規劃指引

113年5月3日府教特字第1130122581號函公告

113年5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30147596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8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聽障學生教學場所及體能活動規劃注意原則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二、由於聽障學生一般較難接收微弱的聲音、輕聲的說話和遠距離的談話，亦較難在吵雜的環境中清楚接收別人的說話內容和辨認字詞中包含某些頻率的語音。因此學校除了幫助聽障學生聽到聲音，更要讓他們聽得更清楚，尤其在受到距離、迴響及環境噪音（風扇聲、冷氣聲、同儕嘻笑聲等）的影響，聽障生的聆聽與學習可能會受到干擾。
- 三、聽障學生可能在未配戴助聽輔具下聽得到聲音，但在遠距離或吵雜環境中容易遺漏聽取語句中的部份訊息，也可能因為聽不清楚必須特別費力聆聽，造成因聽覺疲乏，進而導致分心和注意力不易集中，甚至讓他人誤解其反應變慢，對於人際互動和自信心均會造成影響。因此建議針對其需求配戴助聽輔具，並安排聽語課程。
- 四、針對已配有助聽輔具（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的聽障學生，平時上課前，建議老師可以提醒聽障學生將FM調頻系統發射器交給老師，並請老師配掛於胸前距離嘴巴約15公分處後測試收音效果，才能有效收音。
- 五、教室位置應盡量遠離操場、馬路、樓梯或主要走道等容易產生噪音的處所。
- 六、教室設備及座位安排：
 - (一)教室應盡量採用吸音材質或物件，如：桌椅腳套、地毯、窗簾等。
 - (二)為聽障學生安排合適的座位，位置應優先參考以下規範：
 1. 一般最佳聽取位置為教室的中央附近，可依照學生聽損狀況，安排優耳（聽力較佳之耳）靠近發話者的位置，使聽障學生容易聽取並看見教師的口形；小組討論時，座位安排於可看見每位組員口形的位置。

2. 當課堂中需運用到影音教材時，任課教師可以將FM調頻系統發射器或聽障學生安排於靠近音源處；小組討論時，請組員善加利用FM調頻系統發射器。
 3. 盡量遠離產生噪音的儀器(如：冷氣機、風扇、投影機等)。
 4. 座位安排於較能提供協助的同學附近。
- (三)應盡量減少教室噪音，可採取方式如：
1. 關上窗戶阻隔外來噪音。
 2. 關掉未使用的設備(如：風扇、電腦、投影機或多媒體播放機)。
 3. 設備應定期保養避免產生噪音。
 4. 移動桌椅時應注意力道。
 5. 輕放書本和文具。

七、體能活動：

(一)體育課

1. 教師應了解學生的聽覺狀況及輔具使用情形，來提供適合的教學音量及溝通方式。
2. 於活動操作與說明時，可多用視覺系統提示或以示範的方式進行。因為其聽覺特質的關係，開始或停止活動時應使用明顯的信號，如舉手、揮旗、閃燈或手勢。
3. 在室外時注意不要讓學生面對陽光，教師也不站在強光或陽光之前；在室內則要注意充足的光源，以免影響學生識別口形。
4. 活動時儘量避免站在司令台或頒獎台上說話，以免回音影響聽障學生接收語音訊息。

(二)運動測試或競賽

1. 開始或停止活動時應使用明顯的信號，如舉手、揮旗、閃燈或手勢。
2. 學校應視需求增加人力及提供視覺提示，協助聽障學生運動。

八、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請參考本指引，檢視聽障學生的教室位置、空間、設施及設備，如果發現不適宜之處，請依本指引重新配置設施設備；如有增購或改善設備之經費需求，請依本指引擬定改善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參、如有本指引未竟事宜，請各級學校參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